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115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赛英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赛英电子、股份公司	指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阴市赛英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赛英投资	指	江阴市赛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玉澄	指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贰号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取三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取四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金投	指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联投	指	江阴市联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188 号）、《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449 号）；
《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9202 号）、《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5703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

		会审[2025]5702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0号）；
《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4〕44号）；
《指引第2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证公告〔2024〕45号）；
《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北证公告〔2024〕46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修订）；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703794R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贤
注册资本	3,240 万元
实收资本	3,24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经营状态	在业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赛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赛英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依据折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赛英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赛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0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5 月 24 日，根据《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赛英电子”，证券代码为“83755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 年 12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7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5 年 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30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5 年 4 月 14 日，根据《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赛英电子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赛英电子”，证券代码为“874558”，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入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英电子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先后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699.98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24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24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08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24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5,506.83 万元、7,371.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股票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管壳和封装散热基板等功率半导体器件关键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赛英电子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为 9 名自然人股东陈国贤等人、1 名合伙企业股东赛英投资，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赛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240 万股，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9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

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内容。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5 名直接股东，其中 8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不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经核查，赛英电子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东吴证券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确认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已就其取得的相关新增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

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已就其取得的相关新增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并且已终止；除股权赎回权条款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义务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其他所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发行人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影响。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境

外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陶瓷管壳和封装散热基板等功率半导体器件关键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平等”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无证房产情况。该无证房产坐落于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公司厂区内，属于辅助性临时建筑，

总计面积约为950平方米,占公司经营性使用房产面积约4.89%。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无证房产占公司经营性用房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已就无证房产的潜在风险作出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无证房产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均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以土地出让、自主建造、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专用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

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并已延期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度发行人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成扩产环评备案，并已提交申请领取排污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完成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2023 年 6 月，发行人因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被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就前述行政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修正，目前已经整改完毕。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赛英电子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已经及时完成整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隐患，该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根据发行人说明，预计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报告期内除员工因退休返聘、员工新入职而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极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外，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属地区地方管理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公司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新建生产基地及产能提升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中及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宋雨钊 

杨 琳 

2025 年 6 月 24 日